

(上接B044版)

对于上述盈亏差异的处理结果,逐一分析了差异原因,针对借出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获取了借出人员签字的借出单,出厂前材料获取了仓管人员、采购人员和检验人员签字的物料维修单,并向存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了每项存货盈亏的背景及理由。对于上述盘盈存货,主要系客户出厂后维修配件的附件,修理完成之后需返还给客户,无需进行处理。通过上述获得的进一步证据,公司认为上表存货账实差异存在合理的理由,无需进行调整。

3.对于发出商品的盘亏方式及情况

202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453.39万元,占期末存货的2.79%,已发货客户未验收。这些客户单位主要为客户B1、B2,因客户属性不能接受实地盘点,因此由年审会计师对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同时,检查了出库单、武警的物流记录、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进行了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情况
发出商品金额	453.39
函证金额	396.38
函证比例	87.58%
回函确认金额	136.22
回函确认金额占余额比例	30.04%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317.17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余额比例	69.96%
函证和替代程序合计金额	100.00%

4.如何验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和直接关联军方产品的具体情况

如上所述,发出商品因客户不接受盘点,因此由年审会计师函证及替代程序,其中回函确认比例为30.04%,替代程序确认比例为69.96%,合计为100.0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类存货未经客户验收,存货账实未相符,因此,存货存在与上表一致的情况。

针对直接关联军方的产品,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中陈述。对于直接关联军方的产品,客户为军方,公司在经客户代表验收合格并签署专门存放于指定的公司军品仓库时,该产品的属性已经转为“顾客财产”,所有权已归军方所有,公司承担暂为保管的职能,并承担存货灭失和保管的风险。因此,公司针对直接关联军方的产品,其所有权为军方所有,在军方调拨前存放于公司军品仓库,公司承担代管职责。

二、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应核查依据:

- (1) 核查公司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核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并有效执行;
- (2) 查看2023年末存货盘点情况,查阅相关产品的销售订单,结合订单覆盖率,分析存货与销售订单之间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分析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核查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充分;查阅期末存货的构成明细表,查阅主要在产品对应的生产计划、领料及期后人库情况;
- (4) 核查公司2023年末存货盘点记录表及会计师的存货盘点记录表;
- (5) 检查会计师对期末存放在异地发出商品的函证及执行的替代程序;
- (6) 检查会计师对存货发出入库实施的截止性测试底稿,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存货入库情况,查阅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核算是否存在跨期;
- (7)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出库情况,查阅车间领料、销售成本结转等核算是否存在跨期;
- (8) 获取公司2024年一季度末存货明细表,结合2023年末情况以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2024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2023年末,除少量特殊受研研制订单验收周期较长及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外,公司存货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且订单覆盖率为69.98%,对于预计无法销售的存货,公司已按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 (2) 2024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与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相似,主要系P701、R904等受托研制项目客户验收周期较长,手持光电侦察设备-C003订单库存商品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 (3) 公司存货盈亏的原因为原料返厂、销售人员借出库存商品或在产品;存货存在与盘账实差异,具备合理性,无需进行调整。
- (4) 公司发出商品因客户原因不接受盘点,根据年审会计师发出函证的回函及执行的替代程序,不存在账实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类存货经客户验收,存货控制权未转移,因此,存货所有权仍归公司。
- (5) 对于直接关联军方的产品,其所有权为军方所有,在军方调拨前存放于公司军品仓库,公司承担代管职责。
- (6) 根据公司对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公司存货盘点的审计证据充分有效。公司期末存货变现金额的确认真实及账实相符,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及依据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 (7)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检查公司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核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2) 检查2023年末存货盘点情况,核查存货与销售订单之间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 (3) 核查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检查期末存货的构成明细,抽查在产品对应的生产计划、领料明细及期后人库情况。
- (4) 检查各期末,对报告期内主要库存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比例89.20%,除少量存货存在数量差异外,基本与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该少量不符原因系其他部门借出、出厂维修等原因(均已按相应流程履行文件)所致。
- (5) 对期末存放在异地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且已获取“相符”回函。
- (6) 对存货发出入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入库情况,检查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等核算是否跨期。
-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出库情况,检查车间领料、销售成本结转等核算是否跨期。
- (8) 获取公司2024年一季度末存货结存明细,结合2023年末情况以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2024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 2023年期末,除少量特殊受研研制订单验收周期较长、客户订购量超额、申报期以前遗留的产销导致存货库龄较长外,其余存货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且订单覆盖率为69.98%,对于前所述的预计无法销售的存货,已按实际情况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2) 2024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与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类似,主要系P701、R904等受托研制项目客户的验收周期较长,手持光电侦察设备-C003订单库存商品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 (3) 公司存货计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合理,依据充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 (4)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盘点程序执行有效,盘点计划制定合理,盘点结果完整准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具体资金管理内容,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匹配性,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说明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受限情形

1. 结合具体资金管理内容,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41亿元,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119.77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投资收益情况

2023年度,公司购买的结构化存款在2023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276.09万元,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40.57万元,均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结构化存款收益情况

银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80	2023/1/9	2023/4/10	70.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80	2023/1/9	2023/2/9	1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80	2023/2/13	2023/5/12	41.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80	2023/2/26	2023/5/6	3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80	2023/2/27	2023/3/27	1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80	2023/4/17	2023/6/17	2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80	2023/5/22	2023/6/21	2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80	2023/5/15	2023/6/15	1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80	2023/6/16	2023/7/16	41.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80	2023/6/18	2023/7/18	68.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80	2023/7/7	2023/10/7	68.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56	2023/6/14	2023/9/14	11.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2.56	2023/9/18	2023/12/18	73.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46	2023/10/9	2023/1/9	18.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46	2023/11/13	2023/12/13	16.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00.00	3.10	2023/1/19	2023/7/19	96.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10	2023/1/12	2023/4/12	22.9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6	2023/6/30	2023/9/28	21.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96	2023/9/15	2023/12/15	14.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6	2023/10/27	2023/12/27	12.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61-2.85	2023/1/17	2023/4/17	140.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61-2.85	2023/1/18	2023/4/18	76.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67-2.79	2023/4/28	2023/6/28	63.6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66-3.05	2023/5/22	2023/6/25	8.6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06-2.40-2.80	2023/7/10	2023/8/11	6.3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06-2.40-2.85	2023/6/14	2023/11/14	18.5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36	2023/11/16	2023/12/18	7.5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30	2023/11/17	2023/11/17	4.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06	2023/1/16	2023/4/16	8.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96	2023/1/18	2023/2/18	6.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	3.16	2023/1/18	2023/4/18	43.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16	2023/3/26	2023/6/26	16.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4.306	2023/4/12	2023/5/12	2.9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	3.16	2023/4/19	2023/7/19	38.8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96	2023/5/21	2023/6/17	2.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06	2023/6/21	2023/9/21	8.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3.16	2023/6/14	2023/9/14	16.0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96	2023/9/20	2023/12/20	16.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96	2023/9/27	2023/11/27	6.9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10	2023/11/6	2023/12/6	5.73
合计		242,800.00				1,276.09

②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银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月均余额	持有期限	利率	投资收益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晋晋计划	116.61	2022/11/17-2023/2/20	浮动收益	31.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天利理财1号	0.0017	2022/6/26-2023/6/28	浮动收益	0.001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个人“得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4.26	2020/06/03-2023/1/23	浮动收益	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个人“得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4.23	2023/01/01-2023/10/11	浮动收益	5.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个人“得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4.44	2023/01/11-2023/1/23	浮动收益	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个人“得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0	2023/01/01-2023/7/12	浮动收益	3.76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个人“得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96.44	2023/06/03-2023/1/23	浮动收益	未赎回
合计			288.77			40.67

综上,公司购买的结构化存款在2023年度产生的收益为1,276.09万元,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40.57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结构化存款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与申购相关产品的本金规模、持有期间、收益率相匹配。

(2)货币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41亿元,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3年度,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为1,384.23万元,于利息实际到账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现将利息收入分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①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主体	账户名称	资金来源	2023年度月均余额	2023年度利率
晶品特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补流	997.26	24.63
晶品特装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6,292.39	82.04
晶品特装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补流	826.39	13.72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募集资金	21,776.04	46.71
晶品特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补流	2,882.26	42.08
华信智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自有资金	202.00	1.65
华信智航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自有资金	196.37	0.48
华信智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自有资金	0.13	0.01
晶品特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自有资金	41.53	0.08
九洲通联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自有资金	7.91	0.02
中航锂电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自有资金	362.13	0.08
蓝盾光电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自有资金	46.33	0.13
上海瀚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自有资金	26.22	0.06
瀚海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自有资金	71.73	0.13
河北茂华特	招商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自有资金	32.67	0.10
晶品特装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自有资金	63.37	0.32
晶品特装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自有资金	93.06	0.26
晶品特装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自有资金	0.07	0.01
晶品特装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41.61	1.76
合计			36,484.28	67.62

公司活期存款的收益率为资产存续期间的活期存款利率。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度活期存款利息为75.62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12月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②非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银行名称	资产性质	金额	利率(%)	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121,460.00	2.00	227.8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坛大夏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10	27.63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通知存款	11,000.00	2.00	13.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3.20	633.7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通知存款	3,940.00	1.80	1.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	1.50	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保证金	244.39	1.30	1.5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保证金	0.20	0.26	0.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保证金	30.00	0.01	0.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保证金	50.00	0.26	0.1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保证金	22.00	0.26	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保证金	100.00	1.30	0.8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	保证金	1.30	1.30	0.01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保证金	80.00	0.34	0.29
合计		165,244.77		1080.50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非活期存款利息主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利息,利息收入800.50万元,主要系2022年12月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持有定期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且持有期间较长。非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与相关产品的本金规模、利率、持有期间相匹配。

综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为1,384.23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为1,316.66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利息收入金额、投资收益金额与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本金相匹配。

2. 结合资金使用计划,说明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受限情形

(1) 结合资金使用计划,说明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

2022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9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37,709.89万元,较2022年12月19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新增货币资金34,153.94万元,其中12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1,430.9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023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78,856.12万元(含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支付的置换款)。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由于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迟,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将本项目实施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及由受外部不利因素和军品计划调整影响,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其最大效益,公司项目施工进度整体放缓。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将本项目完成日期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

其次,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般在三季度缺口最大,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9-30	-8,9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9-30	-29,5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09-30	-7,993.65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营运资金的平均最大缺口为13,809.67万元,公司为了正常运转需要储备一定的营运资金;此外,本年度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2023年末在研项目为66项,2023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0.40%,公司为保障研发项目的实施和批准储备了较多的周转资金;另外,受外部不利因素和军品计划调整等影响,2023年度的订单签订、生产和交付较年初计划有所下滑,公司储备的营运资金相应支出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22年底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持有的资金总额增加,但募投项目建设放缓,公司营运资金支出减少,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

(2) 不存在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受限情形